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0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678,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卫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8,187	98.7345	688,130	1.1156	92,379	0.1499

2、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8,187	98.7345	687,230	1.1142	93,279	0.15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7,687	98.7337	687,330	1.1143	93,679	0.1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69,927	93.7310	688,130	5.5269	92,379	0.7421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69,927	93.7310	687,230	5.5197	93,279	0.749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669,427	93.7270	687,330	5.5205	93,679	0.75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2、3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刘亚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2024年11月6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蓉生先生减持期间共减持69,000股。
● 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11月5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9.5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8.02,高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154,332股、269,000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1,42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后15个交易日,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截至2024年11月6日,王绍兰女士尚未减持,王蓉生先生共减持69,000股。
(五)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11月5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9.5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8.02,高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精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袁道兵业绩承诺补偿股份3,557,721股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8,159,099股变更为724,601,3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28,159,099元变更为724,601,37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159,0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4,601,378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28,159,09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24,601,37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1日8:30-11:30及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宜昌市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宜昌市养老设施和养老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宜昌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对湖北宜昌市养老综合服务PPP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后经各方同意、宜昌市政府批准,示范项目从PPP模式更改为公建民营(PBPO)模式。宜昌市政府指定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参股项目公司。近期,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弘仁")组成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示范项目。近日,公司与康养公司、宜昌弘仁于签署了《股东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拟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9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37.00万元,持股比例46%;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出资465.50万元,持股比例49%;城发康养公司出资47.50万元,持股比例5%。同日,公司与康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城发康养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良胜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35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康养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医疗康复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旅游项目开发;健康养生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房地产开发;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康养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康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公司名称: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安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桑树拐小区1栋三层四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养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康复中心(含诊疗服务);护理服务(含诊疗服务);养老健身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水电安装(不含电力承装修试);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宜昌弘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宜昌弘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950万元。康养公司货币出资47.50万元,占项目公司5%的股权;三峡旅游与宜昌弘仁组成的社会资本方货币出资902.50万元,占项目公司95%的股权,其中三峡旅游出资额为437.00万元,占项目公司46%的股权,宜昌弘仁现金出资465.50万元,占项目公司49%的股权,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采用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依靠股东双方在资金、技术、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满足示范项目设计、投资、实施、运营和管理项目设施等服务的需求,在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双方获得合理经济利益,为地方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公司负责示范项目的融资、设计、投资、实施、运营和管理项目设施,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方: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1.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定名为宜昌至喜弘仁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最终的项目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2.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每届任期三年。其中,康养公司推荐1名,宜昌弘仁推荐2名,三峡旅游推荐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三峡旅游提名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1名,由康养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每届任期三年。其中,康养公司委派1名,宜昌弘仁委派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康养公司推荐,并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审计总监1名,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由宜昌弘仁提名,副总经理由康养公司和宜昌弘仁分别提名1名,财务总监由宜昌弘仁提名,审计总监由康养公司提名。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该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2)如果违约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或是由于其他方股东本该承担的风险事件造成,经受损方股东确认,则该方对其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扣减。
(3)若本协议中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若本协议一方未能依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公司违约的,违约方自愿承诺全额承担项目公司的违约损失,并应就因该等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6.协议生效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项目公司由甲方对其并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银发经济市场规模持续上升,康养项目作为银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通过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合作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运营管理优势,共同推动地方养老项目的市场化运作。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业务拓展和多元化发展。康养公司、宜昌弘仁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康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前,项目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康养公司共同实现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拥有的该项目公司的主体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项目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案文件
经各方签署盖章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8名,代表股份334,485,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48.09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49,169,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9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7名,代表股份85,316,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88名,代表股份44,081,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8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06,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6%;反对3,08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8%;弃权95,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90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883%;反对3,08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2%;弃权95,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刘道炎律师、鲁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莱特光电
股票代码:68815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莱特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18至2036-03-17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82%
2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4%
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12%
4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2%
5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2%
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93%
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530%
8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2%
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275%
10	上海汉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1%
11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1%
12	无锡尚贤湖博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1%
13	上海施罗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38%
14	海南三亚施罗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38%
15	深圳市新招财五企业(有限合伙)	0.4697%
1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822%
17	陈俭	0.2890%
18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673%
19	张柯宁	0.0637%
20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合计		100.00%

(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FK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13至2036-01-1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3333%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2.2222%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6667%
4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78%
5	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00%
6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22%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33%
8	厦门建发皆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
9	苏州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6%
10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5%
11	长兴盛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12	芜湖歌斐俊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33%
13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333%
1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
15	陈俭	1.1111%
1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7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
18	杭州盛杭景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22%
19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444%
20	张柯宁	0.2222%
21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2222%
22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趣致集团Qunabox Group Limited	0917.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间接持股	8.37%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君联成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8,7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君联成业和君联慧诚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减持节奏为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莱特光电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234,294	5.27642%	11,239,257	2.79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34,294	5.27642%	11,239,257	2.7928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922,464	4.20499%	8,882,526	2.20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2,464	4.20499%	8,882,526	2.207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156,758	9.48141%	20,121,783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56,758	9.48141%	20,121,783	4.99998%

注1:莱特光电变动前后总股本均为402,437,585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4.4814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低于5%。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9,98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8%;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8,054,9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62,500	1.382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32,537	1.10142%
	小计			9,995,037	2.483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17,500	1.097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22,438	0.90012%
	小计			8,039,938	1.99781%
合计				18,034,975	4.48143%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	15.54元/股至22.82元/股	2,780,000	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	16.01元/股至23.11元/股	3,117,287	0.77%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	15.54元/股至22.82元/股	2,200,0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	16.01元/股至23.11元/股	2,483,022	0.62%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签字):陈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股票简称	莱特光电	股票代码	688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156,758股 持股比例:9.48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121,783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减少18,034,975股 持股比例:减少4.4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签字):陈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保证向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8,156,758股减少至20,12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9.48141%减少至4.99998%,权益变动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君联成业

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18至2036-03-17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82%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4%

2、君联慧诚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FK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13至2036-01-12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333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2.222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6667%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78%
	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君联成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2、君联慧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62,500	1.382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32,537	1.10142%
	小计			9,995,037	2.483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17,500	1.097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22,438	0.90012%
	小计			8,039,938	1.99781%
合计				18,034,975	4.4814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34,294	5.27642%	11,239,257	2.79280%
君联慧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22,464	4.20499%	8,882,526	2.20718%
合计		38,156,758	9.48141%	20,121,783	4.9999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但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